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2年度單聲沒字第240號

聲請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陳和謙

曾偉華

上列聲請人因被告等涉犯詐欺等案件（111年度偵字第35647號），聲請單獨宣告沒收（112年度聲沒字第576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扣案之仿冒「LV」等商標之皮包壹個沒收。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被告陳和謙、曾偉華2人（下稱被告2人）涉犯詐欺等案件，業據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下稱臺中地檢署）檢察官以111年度偵字第35647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扣案之仿冒「LV」商標之皮包1個，係侵害商標權之仿冒商品，屬專科沒收之物，爰依刑事訴訟法第259條之1、刑法第40條第2項及商標法第98條之規定，聲請單獨宣告沒收等語。

二、民國105年11月30日修正公布、同年12月15日施行之現行商標法第98條規定：「侵害商標權、證明標章權或團體商標權之物品或文書，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其修正理由載明：「104年修正公布之中華民國刑法（以下簡稱刑法）增訂沒收專章規定，且中華民國刑法施行法第10條之3規定，上開刑法修正條文自105年7月1日施行，施行日前制定之其他法律關於沒收、追徵、追繳、抵償之規定，不再適用，惟商標侵權物品雖非屬刑法第38條第1項之違禁物，然其性質不宜任令在外流通，若刪除現行條文絕對義務沒收之

01 特別規定，回歸適用刑法規定，為沒收時尚須確認該等物品
02 之權利歸屬及正當事由取得等事實，增加依職權沒收之舉證
03 與認定程序，並可能發還所有人而再度回流市場，將有礙取
04 締仿冒之成效，爰維持絕對義務沒收之規定，另配合刑法第
05 38條用語，將『犯人』修正為『犯罪行為人』，以資明
06 確。」足認侵害商標權、證明標章權或團體商標權之物品或
07 文書，雖非違禁物，惟性質上不宜任令在外流通，依前開說
08 明，自屬刑法第40條第2項規定之「專科沒收之物」，得單
09 獨宣告沒收。

10 三、按犯罪所生之物，屬於犯罪行為人者，得沒收之，刑法第38
11 條第2項前段定有明文。又按刑事訴訟法第259條之1規定：

12 「檢察官依第253條或第253條之1為不起訴或緩起訴之處分
13 者，對刑法第38條第2項、第3項之物及第38條之1第1項、第
14 2項之犯罪所得，得單獨聲請法院宣告沒收。」另按單獨宣
15 告沒收由檢察官聲請違法行為地、沒收財產所在地或其財產
16 所有人之住所、居所或所在地之法院裁定之，刑事訴訟法第
17 455條之34定有明文。查本件檢察官就扣案之仿冒「LV」商
18 標之皮包1個向本院聲請單獨宣告沒收，因該等物品現扣押
19 於臺中地檢署贓證物庫，是本件程序部分並無違誤。

20 四、經查：卷附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商標單筆詳細報表所示之「L
21 V」等商標圖樣，均係告訴人法商路易威登馬爾悌耶公司向
22 我國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申請核准註冊之商標，告訴人法商路
23 易威登馬爾悌耶公司、陳嫻如提出告訴時仍在上開商標專用
24 期限內，此有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商標單筆詳細報表7份在卷
25 可參（偵27543卷第159至172頁），而扣案之仿冒「LV」等
26 商標之皮包1個，係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李偉皓」使用蝦
27 皮拍賣網站暱稱Alison USA之帳號「@1V138」販售之仿冒上
28 開商標商品等情，有告訴人陳嫻如所提供購買扣案之仿冒
29 「LV」等商標之皮包之蝦皮訂單截圖及對話紀錄截圖、保安
30 警察第二總隊刑事警察大隊偵一隊111年度保字第3987號扣
31 押物品清單、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1年度保管字第4600號

01 扣押物品清單、證物照片、法商路易威登馬爾悌耶公司委由
02 國際通商法律事務所出具之鑑定報告書、授權書及告訴委任
03 狀各1份附卷可稽（偵27543卷第71至149、157、173至183
04 頁，偵35647卷第29、33至35頁），足認前揭扣案物係侵害
05 商標權之物品甚明，依商標法第98條之規定，不問屬於犯罪
06 行為人與否，應予沒收。又被告2人所涉犯詐欺等案件，均
07 因罪嫌不足，經臺中地檢署檢察官以111年度偵字第35647號
08 為不起訴處分確定，是本件聲請核屬有據，應予准許。

09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商標法第98條，刑法第40
10 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0 日
12 刑事第十二庭 法 官 林秉賢

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4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應
15 附繕本）

16 書記官 詹東益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0 日